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8 号）（下称“《问询函》”），就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德力股份”）2016 年度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下称“《股票上市规则》”）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下称“《备忘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审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询问并要求公司予以相应说明。本所律师接受公司委托，就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一、关于德力股份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经核查德力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德力股份关于 2016 年度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披露情形如下：

2016 年 10 月 26 日，德力股份公告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 2016 年年度业绩进行了如下预计：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范围为 0-1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5 日，德力股份公告了《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德力股份 2016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09 万元。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窑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披露了存在因“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现有的窑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导致公司资产组出

现减值，将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存在对已披露的 2016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修正的可能”。

2017 年 4 月 19 日，德力股份公告了《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德力股份 2016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30.99 万元，与前一次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值；（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下降 50%以上；（三）实现扭亏为盈。”

《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

《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7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备忘录第 1 号》第十规定：“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4 月份的公司，应在 2 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备忘录第 1 号》第十三规定“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10%以上，公司应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如果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公司应在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并披露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且公司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3-4 月份，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告了《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备忘录 1 号》相关规定。后公司根据年报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的业绩与前一次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公司

董事会已在《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符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备忘录第 1 号》相关规定。

二、关于德力股份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审议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及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经核查德力股份公开披露信息，德力股份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形如下：

2017 年 3 月 21 日，德力股份公告了《关于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窑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及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公告》，披露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公司现有的窑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存在较大可能的减值计提，由此会造成公司 2016 年度继续亏损。

2017 年 4 月 24 日，德力股份公告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披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458.8 万元。同日，公司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根据《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二千万元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力股份未在 2017 年 2 月底前将本次相关资产减值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规范运作指引》第 7.6.3 条规定不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胡家军

2017 年 5 月 23 日